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，公司修订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已经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参照地区、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2026 年度薪酬和津贴方案

1、独立董事津贴方案

按聘任合同约定领取固定津贴，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。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1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，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其中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

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。其中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四、发放办法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均为“税前”金额，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、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金额、发放时间由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予以统一安排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1、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，公司董事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。

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1日